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016年12月25日，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发行人”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美传媒集团”、“标的公司”）签署了《关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0,000.00万元对航美传媒集团进行增资，增资款由公司以货币方式缴付，其中3,015.3846万元进入注册资本，6,984.61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协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桥信息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交易概述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甲2号燕翔饭店内1901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甲2号燕翔饭店内1901室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9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姬连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3246583E

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有效期至2016年07月31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1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销售日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箱、包、眼镜、黄金制品、珠宝首饰、五金、交电、照相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家具、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货物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5,501.40	46.43%
北京龙德文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998.60	28.57%
北京航美盛世广告有限公司	24,338.00	24.84%
郭曼	141.64	0.14%
徐青	20.36	0.02%
合计	98,000.00	100.00%

3、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前期收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向公司发送的《律师函》，函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受张晓亚先生委托致函公司。《律师函》告知公司：航美传媒集团原实际控制人郭曼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青通过伪造签名的方式非法侵占了张晓亚先生持有的航美传媒集团及北京航美盛世广告有限公司股权，为追回被非法侵占的股权，张晓亚先生已提起诉讼，相关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公司近期收到航美传媒集团股东北京航美盛世广告有限公司向公司发送的《公函》。函称，北京航美盛世广告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持坚决反对意见；同时，

若本次交易实施，北京航美盛世广告有限公司拟行使对航美传媒集团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和股东优先购买权。

4、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开发与经营机场媒体、提供机场媒体服务的高端航空媒体平台运营商，是航空媒体行业领导者。航美传媒利用机场内外的 LED 大屏幕、电子刷屏及传统媒体广告位，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营销传播服务。

标的公司凭借不断创新的媒体技术和高效的运营能力，建立了遍布中国各主要城市机场的数码刷屏系统，实现了航空数码媒体的网络化覆盖。

5、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13052 号），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28,992,078.67	1,396,894,145.61
净资产	631,210,794.81	704,160,198.03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360,027,415.48	793,535,588.88
净利润	-100,884,952.04	67,964,380.76

（二）本次交易概述

2016 年 12 月 24 日，航美传媒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等议案，其中代表公司 75%表决权的股东同意；代表公司 24.98%表决权的股东反对。代表公司 24.98%表决权的股东同时声明，他们作为老股东对新增注册资本享有优先权，不仅是持股部分的新增注册资本，对于其余老股东放弃认缴部分注册资本，他们同样享有优先权。

2016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航美传媒集团签署了《关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航美传媒集团拟引进投资者共投资 75,000.00 万元，公司以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对航美传媒集团进行增资，增资款由公司

货币方式缴付，其中 3,015.3846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6,984.61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航美传媒集团 2.50%的股权。同时，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25 日与航美传媒集团之股东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签署了《业绩承诺协议》。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86】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航美传媒集团按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4,708.44 万元。

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认为：航美传媒集团为轻资产、国内最大的航空媒体运营商、中国第二大户外传媒集团，拥有全国 29 家机场媒体资源，客户资源丰富、市场口碑较好、竞争优势明显，预计其盈利能力较强。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的业务平台、人才团队、客户资源、管理水平及销售渠道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因此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应目前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收益价值。此次评估取收益法估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以上述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各方协商，本次增资前航美传媒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5,000.00 万元。公司以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其中人民币 3,015.384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6,984.61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美传媒集团注册资本由 98,000.00 万元增至 120,615.38 万元，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5,501.4000	37.72%
北京龙德文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998.6000	23.21%
北京航美盛世广告有限公司	24,338.0000	20.18%
郭曼	141.6366	0.12%
徐青	20.3634	0.0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015.3846	2.50%
其他五家投资方	19,600.0000	16.25%
合计	120,615.38	100.00%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副董事长姬连强先生同时担任航美传媒集团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航美传媒集团投资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航美传媒集团在机场媒体运营方面具备丰富经验和资源优势，本次交易是公司积极布局国内市场，进一步开拓新的细分市场的有效途径，有助于公司进入机场领域开展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姬连强先生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本次增资航美传媒集团是公司进入机场领域开展业务的重要步骤，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进入机场领域开展业务，进一步布局国内市场，同时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预期，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各方协商结果确定了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投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公司正常投资行为，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方向，通过该次投资，有助于公司进入机场领域开展业务，进一步布局国内市场。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本次公司对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增资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经各方协商确定。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收益可能受到我国宏观经济波动、投资标的所处广告传媒行业的不利变化以及投资标的自身经营不善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获得合理投资收益的风险。

（五）保荐机构注意到因标的公司原股东、少数股东对标的公司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存在争议而引起的仲裁、诉讼事项，以及标的公司少数股东反对本次增资事宜的情形，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因标的公司原股东、少数股东的异议导致交易方案改变甚至交易无法最终完成的风险。

（六）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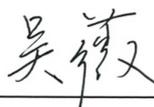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崔 勇



吴 薇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12 月 25 日